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帶來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之防疫措施之一部份，本公司十分鼓勵本公司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上文指定之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本公司之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吾等至關重要。為防控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作為保障與會股東、本公司之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之控疫措施之一部份：

- (1) 每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主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測量。倘任何人士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之病徵，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敬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本公司將於座位與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3)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倘出席者不遵守上文第(1)及(2)項之預防措施，本公司可能在法律允許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該名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之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在發出短時間通知之情況下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HKEXnews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留意日後是否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任何公佈及最新消息。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更改為「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文名稱」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新英文名稱」	指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新名稱」	指	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
黃立志先生
林右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詳情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更改為「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新名稱並簽發更名證書。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更名證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新名稱可以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公司形象及身份，並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有利。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證明，並將繼續有效地用於所有用途(包括交易、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將不會有任何轉換成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僅以新名稱發行本公司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在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因此而產生之於更改公司名稱正式生效後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份簡稱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防控COVID-19疫情擴散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帶來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與安全之控疫措施之一部份，本公司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下文附註3指定之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更改為「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股東之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如有)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